

新來港人士挺修例息政爭不會「被代表」

特區政府決定本月12日將修訂《逃犯條例》送上立法會大會審議，隨着日子臨近，反對修例的言行也愈演愈烈，近日更出現所謂新移民聯署反修例的現象。不明真相的市民會以為，新移民也捲入反修例的政治漩渦中。據我所知，事實並非如此。所謂新移民聯署反修例，只是極個別人士搞的小動作，絕對代表不了新來港人士。絕大多數新來港人士都是愛國愛港，衷心希望香港和內地繁榮穩定，絕對不會為了政治目的而抹黑內地、散播謠言、誤導市民。適逢國家持續推出便利港人回內地發展的措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創造巨大機遇的新時代，新來港人士奉公守法，勤奮拚搏，熟悉香港和內地的情況，支持通過修例，完善香港法治，平息政爭；新來港人士希望和全港市民抓住機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兩地和諧繁榮，共享安居樂業。

許榮茂 全國政協常委 新家園協會董事會主席



眾所周知，新來港人士是新家園協會的主要服務對象之一，社會上出現所謂新移民聯署反修例的情況，引起了協會的關注。我們留意到這份所謂新移民聯署的聲明，內容和格式跟日前出現的

其他反修例聲明大同小異，都是詆毀內地的法治和司法制度，把內地形容為無人權自由的恐怖之地，修例會讓內地的「魔爪」伸入香港，為內地隨時來港抓人大開方便之門。而這份所謂聲明打着新移民的旗號，自稱因為來自內地，比土生土長港人更了解內地的司法不公，所以更堅決反修例，其目的顯而易見，就是增加危言聳聽的效果，放大恐慌情緒，欺騙和煽動更多市民反對修例。

所謂聯署不代表新來港人士

協會的會員、義工加起來有超過15萬人，大部分都是新來港人士，就這份所謂新移民反修例的聯署，我們專門向協會各屬會的負責人、

義工代表了解情況，得到的反饋是，協會的會員、義工沒有參與所謂的聯署，不知道這個突如其來的所謂新移民聯署是如何產生。我們的會員、義工倒很想知道，以往社會上出現指責新移民搶佔香港醫療、住屋、教育福利，侮辱新移民是「蝗蟲」的時候，怎麼不見這個聯署出來替新來港人士發聲。這個所謂新移民聯署是真正代表新來港人士，還是其他別有用心

的政治勢力？除了所謂新移民聯署，近日社會還出現各種「聯署」，短短幾日內就有「幾百間」「學校」乃至全港不同界別、不同宗教、不同人士的「聯署」。這些「聯署」沒有任何監督和核

查，究竟有多少真實性、可信性，為了什麼目的，相信大家心中有數。新來港人士來自內地，熟悉了解國家發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也知道其中的進步來之不易，儘管國家發展仍存在值得完善的地方，但新來港人士會理性客觀地看待這些不足，不會因此全盤否定國家的制度，把內地的司法制度說得一文不值，更不會借此破壞兩地和諧，把「兩制」對立起來。修例只是堵塞法律漏洞，令兩地法治清明，彰顯公義，有利營造更好的生活、工作環境，有利於新來港人士尋求更美好的生

活。正如我們的會員、義工表示：「新來港人士又不是逃犯，為何要害怕修例？我們不想『被代表』！」

發揮熟悉兩地優勢促進融合

香港本來就是個移民城市（92%人口是華裔，不同時期來自內地不同省份），他們來到香港落地生根，積極融入香港，成為港人的一分子，經過數代人的艱辛努力，在獅子山下同舟共濟，創造了東方之珠的奇蹟。回歸以來，「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香港保持了繁榮穩定。國家發展進入新時代，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出，港珠澳大橋、高鐵通車，「一地兩檢」運作暢順，兩地融合越來越緊密；從中央到廣東省不斷推出各項便利港人到內地生活、工作、發展的政策措施，港人的發展空間和機遇也越來越大，新來港人士將繼續發揮熟悉兩地的優勢，消除港人對內地的誤解和憂慮，促進兩地人民增強互信和融合，共享國家發展的紅利。說新來港人士反修例，大家不妨一笑置之。

黃台仰由暴徒、逃犯到洋奴的墮落軌跡

龔信之 資深評論員

「旺角暴動」後棄棄「戰友」而棄保潛逃的「本土民主前線」黃台仰和李東昇，上個月向外表示已經獲德國批出難民庇護申請。由暴徒成為難民之後，黃台仰及李東昇也重新高調起來，周二並現身公開場合，在德國柏林出席由該國綠黨舉辦的「六四」30年研討會。

這些所謂研討會，不過是抹黑大會，一早已預設立場。黃台仰在發言時先是肉麻感謝德國為他們提供難民身份，「恩同再造」。之後開始大放厥詞，指自己參與2014年「佔中」時，曾經被警員用槍指向臉部，更聽到解放军坦克可能跨境到香港云云。對於《逃犯條例》修訂，他自然緊跟主子的立場，上網上線地指這等同容許中國政府「合法綁架」，不明白為什麼港府願意將自己的市民送到內地遭受酷刑對待。他指香港不單止是全球金融中心，亦是國際非政府組織向亞洲地區宣揚人權、自由的地方，因此覺得《逃犯條例》修訂會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防火牆「廢武功」，「一國兩制」為此名存實亡。

謊言連篇顛三倒四

黃台仰是一名政治投機分子，沒有承擔、沒有誠信、沒有操守，他指自己在「佔中」時被警員用槍指向臉部，完全是含血噴人，不過為自己「臉上貼金」，以示德國的收容「物有所值」。從他過去多次政治衝突的「表現」，幾

乎每次爆發衝突後，他都是早早避到一邊隔岸觀火。作為「旺暴」的主事者、策劃者，黃台仰搞出一場暴亂，導致多名「戰友」被捕，而自己卻早早逃走，背棄「戰友」，這樣的人怎么可能令自己處於危險之中？又何來什麼警員以槍指頭？如果真有其事，《蘋果日報》豈不早就頭版頭條報道？

黃台仰不但是大話精，更心甘當外國主子的奴才，在《逃犯條例》修訂上為主子賣力效勞，不過礙於水平問題，指控卻是顛三倒四，毫無邏輯。如果修訂等同容許內地「合法綁架」，然則，中國已經與54個國家締結引渡條約，包括法國、比利時、澳洲等，而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家亦與中國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條約，黃台仰言下之意，豈不是指這些國家都任由國民被綁架？

污名化修例荒謬

而且，修例移交的是重罪重犯，不是一般市民，這些人在內地或其他地方犯了重罪，被移交當地受審，合情合法合理，各地理應配合移交伸張正義，又何來什麼將自己的市民送到內地遭受酷刑對待？或者，黃台仰自己都是重犯，都因為犯下重罪而潛逃，對於逃犯的地處感同身受，對於逃犯的安全有憂亡齒寒之感，所以大力反對修例不難理解。但抹黑也要提出理據，黃台仰不學無術，作出的荒謬指控不過貽笑大方。

渤海灣「射彈」在警告誰？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基本軌跡。由於094型戰略導彈核潛艇已經戰備值班，研製新型核潛艇和新型導彈就顯得至關重要。畢竟與美國和俄羅斯的戰略導彈核潛艇和潛射導彈相比，中國的094和「巨浪」技術組合相對比較落後，需要迎頭趕上，盡快做新型導彈的試驗就很有必要。

二是火箭軍和海軍為什麼同時發聲，這可是前所未有的？

因為這次試驗的導彈是海軍和火箭軍通用的一類洲際導彈，這兩種導彈是孿生兄弟，無論是「巨浪下海」，還是「東風上岸」，都是一種技術的兩種應用，這就實現了導彈研製的通用化和維護保障便捷化，也會大大減少研製成本，降低服役周期，武器的三軍通用化是軍事現代化的發展方向。所以，海軍發射導彈，火箭軍興奮，因為兩者本就是同根生，相親才是真。

三是新型導彈是否試驗了「高超音速戰鬥部」？

網友們看到的只是導彈助推飛行階段，這段時間很短，在穿越大氣層時會與水汽等形成物理反應，再加之發射時間臨近黃昏或凌晨時可以反射太陽光，就形成了五彩祥雲般的UFO景象。但這次試驗究竟投放的是什麼戰鬥部，網友們的肉眼凡胎是看不見的。但有一點可以肯

定，這次試驗的主要是導彈平台，是否能攜帶高超音速戰鬥部並不重要，因為高超音速戰鬥部就是該平台可以攜帶的戰鬥部的一種「種」，是「之一」的概念。只要把平台建设好，攜帶什麼樣的戰鬥部都是可以的，戰鬥部是通用的，各種導彈都可以攜帶。無非就是攜帶多少個的問題，無非就是在什麼階段釋放戰鬥部有一些區別，比如在臨近空間階段釋放高超音速戰鬥部，而在自由飛行段釋放其他的核常戰鬥部，包括具備分導能力的多個戰鬥部。

四是「香會」期間射彈在警告誰？

試驗本身就是一種威懾力，誰對中國構成威脅，試驗就針對誰，不針對第三方。

「香會」不僅要講狠話，也要有實際行動來展示決心，同時又是射彈，又是南海演習，針對誰，誰心裡最清楚。但這次試驗拋開震懾力外，更主要的就是要試驗，既然是新型洲際導彈，強化試驗就十分必要，尤其是新型導彈需要大量測試，既然一個技術兩種導彈，技術相通，那該型號的導彈試驗就可以有一定的累加試驗效果，海軍試驗加上火箭軍試驗次數就是總的試驗次數，儘管兩類導彈的試驗各有各的門道，但同一種技術的驗證是可以同步累計的，這個不存在問題。

渤海射彈網安友，兩大官宣齊喝彩。技術本是同根生，遙相呼應也必然。

市民夠定力

修例通過可期



馮煒光

2003年「二十三條立法」時，由於香港經濟自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一直通縮，反對派媒體用上很多「恐嚇」手法，讓港人對「二十三條」有很多誤解，再加上個別商界議員倒戈，令反對派成功推倒「二十三條」立法。到了2019年的今天，縱使同為特區的澳門已成功為「二十三條」立法10年，澳門居民的自由絲毫不受影響，但香港回歸22年卻仍然沒有完成憲制責任。中央和特區政府以事緩則圓的取態來處理有關問題。

然而，反對派卻不因應國際和國內形勢轉變，誓要與內地對着幹，不肯承認內地發展成就中有香港可借鑑之處，反而戴着「有色眼鏡」看待內地，以為與內地有關的事，必定不好，反對派完完全全活在自己幻想的「內地」中。

舉個例子，內地大行其道的移動支付，筆者在內地坐的士，到菜市場買菜，都無須帶現金，只要確保手機有電、有網絡便可以。這種方便在香港無法享受。不信？你只拿個八達通去坐的士、去街市買菜試試，肯定支付不了。香港在某些領域落後內地，反對派不會告訴你，由反對派把持的教協，更不會讓老師告訴學生。

美國為了在5G技術上不讓華為趕過頭，竟然做出「胡亂抓人」的勾當。近日聯邦快遞竟然把華為的信件，「錯送」到美國，是否要配合美國打壓華為，不言而喻。

自6月1日開始，申請美國簽證，要申報個人過去5年的社交賬戶資料，美國不是最重視、最保障言論自由、通訊自由的嗎？更不要說2013年6月，前美國中情局特工斯諾登爆出美國竊聽全球的大醜聞。這些事實，反對派不會告訴你，更不會譴責美國，反而為美國張目。

反對派還和「港獨」合流，以「言論自由」之名為散播「港獨」提供平台，令香港市民更加看清他們真面目。

近日鬧得沸沸揚揚的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不擇手段，虛張聲勢，甚至盜用學校名義，強行代表各學校的畢業生，搞「發水聯署」，目的不過催谷反修例的遊行人數。對此，反對派更不會告訴市民真相。

如今，建制派議員和全港市民夠定力，完全可以順利通過條例修訂，彰顯公義，又不影響市民的權利。情況將一如澳門「二十三條」立法10年，澳門居民權利完全不受影響，反而發展得更好。



梁愛詩

對於修訂《逃犯條例》，特區保安局於2月12日至3月4日期間邀請公眾提出意見。共接獲的4,500份書面表達中，約3,000份表示支持，約1,400份表示不同意。其中，不同意的主要是（有83%）不認同內地的司法制度。

回歸初期，大家對「一國兩制」信心未足，因此採用《逃犯條例》時未做相關修訂，但經過差不多22年，大家應該清楚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是嚴格按照「一國兩制」辦事。誠然，內地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與我們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有所不同，但是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議的其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中，有多少個國家的法律與司法制度和我們相等或比我們更好呢？

以不相信內地司法制度為由反對修例沒有道理

況且2012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宣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基本建設完成。回歸以來的22年間，最高人民法院完成了四個司法改革計劃，現在正進行第五個。中國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肯定有很大的進步。中國和39個國家締結了引渡條約，其中包括西班牙、葡萄牙、法國、意大利等，個案方式處理的移交逃犯有加拿大送返貪污犯賴昌星、美國遣返開平中國銀行分行的主管楊進軍和鄭婉芳等，還有許多其他國家。有法律界批評港府不應遣返逃犯至外地，除非該地的司法制度和我們的司法制度相若。如果加拿大、美國、法國、西班牙和意大利都認為中國內地是可被接受的逃犯遣送的司法管轄區，為什麼香港卻認為內地不是？

2009年4月5日，台灣海基會和內地海協會簽訂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地以雙軌立法方式去落實，自此亦有不少相互移交的案例。僅以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間為例，大陸遣返了446個犯罪嫌疑人至台灣，台灣遣返11個犯罪嫌疑人到大陸。台灣遣返的11人是：中興銀行董事長王某雄、槍匪陳勇志、台灣前「立委」郭某才、台中「副議長」綁架案主要嫌疑人許某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某瑩、唐鋒炒股案周某賢、高鐵爆裂物主要嫌疑人胡某賢、前嘉義縣溪口鄉長劉某詩、腰斬棄屍案主要嫌疑人唐某及其前夫張某峰、社保案主要嫌疑人許某同。國際法認許，雖然兩個政府互不承認，為了人民的福祉，對方司法機構作出的裁決，在某種情況下法庭仍予以執行。

綜上所述，以不相信內地司法制度為理由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寧願放走罪犯也不會合作，是沒有道理的。

更何況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按照香港法律進行，並非按內地法律進行，嫌疑人有充分抗辯和提出反駁證據的機會。香港法官在國際上享有良好的信譽，司法水平高，獨立而公正。香港法治在世界和亞洲都名列前茅，我們完全相信他們審判的能力，能夠給予逃犯充分的人權和法律上的保障。

有些人建議加上日落條款也是不可能的，既然要堵塞漏洞便不能是暫時措施，沒有道理堵塞後又把漏洞重開。

而對追溯權的反對，我認為則是一個誤解：如果一個人犯罪的時候，法律並不禁止他的行為，而新立法或修訂法律有追溯力，那麼對他不公平，因為當時他的行為不違法；但是現在談的追溯力，是指當時行為已經是犯法，只不過因沒有移交逃犯協議而不能向法院申請移送。因此，要求修訂條例只可對條例修改後發生的罪行產生效力，是沒有根據的，因為修訂條例對嫌疑人的刑事責任並無影響，只是程序上的變化。（本文轉載自2019年6月《紫荊》雜誌，續昨日，全文完。）

小啓：

因端午節假期，本版6月7日休刊